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11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
詹少弘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廖穎雯女士

政府律師
張泳施女士

應邀出席者：CEDR太平洋中心

執行董事
范維敦先生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香港分會

爭議解決專業組主席
郭靖華先生

專業和解顧問中心

總監
繆少群小姐

循道衛理中心

協調主任
李冠美女士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

高級項目主任
包彩珍小姐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調解小組召集人
周世平先生

香港認可調解員學會

發言人
陳樹清大律師

民主黨

社區調解專責小組召集人
趙家賢區議員

雲彩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何偉玉小姐

香港家庭福利會

服務總監
葉潤雲女士

香港建造商會

法律顧問
Dean Lewis先生

社會發展研究總會

顧問
王良實先生

調解發展研究總會

秘書
趙漢權先生

李偉斌律師行

顧問律師
張偉樑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 —— 議會事務
王頌恩先生

固堤建築測量及顧問有限公司

行政董事
胡子祥先生

香港建築業仲裁中心

高級經理
池文皓小姐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助理教授
Martin Doris教授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候補董事
黎業鴻先生

香港營造師學會

義務秘書
陳少康先生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婚姻調解服務督導主任
周小玲女士

黎錦文李孟華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律師
馬兆林先生

香港和解中心

會長
鄧智宏先生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助理教授
顧家珍女士

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

副主席／秘書
楊文聲先生

EC Harris (HK) Ltd

合夥人
張有全先生

專業調解及談判學會有限公司

創會會長
陳錦培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助理教授
揚帆博士

香港大律師公會

艾家敦大律師

香港調解會

主席
陳炳煥先生

香港律師會

調解委員會委員
楊洪鈞律師

專業調解員
趙承平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3
馬寶蘭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645/11-12(03) 、 CB(2)802/11-12(01)至(14) 、 CB(2)809/11-12(01)至(06)及 CB(2)819/11-12(01)至(04)號文件]

1. 法案委員會聽取合共32名個別人士及團體陳述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所收到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5分結束。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已定於2012年2月1日上午8時30分與政府當局舉行下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1日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28 - 000541	主席	開會辭	
000542 - 000949	主席 CEDR太平洋中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19/11-12(01)號文件]	
000950 - 001028	主席 英國皇家特許 測量師學會香 港分會	陳述意見，表示應在條例草案加入與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相若的簡單機制。	
001029 - 001315	主席 專業和解顧問 中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02/11-12(01)號文件]	
001316 - 001544	主席 循道衛理中心	循道衛理中心的意見摘要 —— (a) 支持條例草案； (b) 應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犯罪者與罪行受害者之間的調解元素，特別是訂明違反保密規則的罰則，以保障各方的利益；及 (c) 應釐清條例草案第8(d)條中"合理理由"的內容。	
001545 - 001612	主席 復和綜合服務 中心	表達意見，指復和綜合服務中心會繼續留意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會否影響目前在學校層面進行的調解工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13 - 001854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p>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意見摘要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支持早日制定條例草案為法例； (b) 應以透明、公平、公開的方式設立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 (c) 若條例草案其他部分對"調解協議"的解釋與第2條所作的定義不符，應以第2條的定義為準； (d) 應進一步釐清條例草案第4條中"調解的涵義"的定義，以免社會上未經培訓的調解員在無心之失下犯法； (e) 應參考《仲裁條例》第104條，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訂明調解員為不誠實作為所須負的法律責任； (f) 應在條例草案中訂立有關豁免調解員民事法律責任的條文； (g) 條例草案第7條可能會引致調解員與律師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及 (h) 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 	
001855 - 002208	主席 香港認可調解員學會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02/11-12(02)號文件]</p>	
002209 - 002607	主席 民主黨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02/11-12(03)號文件]</p>	
002608 - 002730	主席 雲彩顧問有限公司	<p>雲彩顧問有限公司意見摘要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支持條例草案；及 (b) 條例草案應包含調解服務的宣傳工作，以鼓勵市民使用調解排解爭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31 - 003047	主席 香港家庭福利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19/11-12(02)號文件]	
003048 - 003347	主席 香港建造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645/11-12(03)號文件]	
003348 - 003438	主席 社會發展研究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02/11-12(04)及CB(2)809/11-12(01)號文件]	
003439 - 003729	主席 調解發展研究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02/11-12(05)及CB(2)809/11-12(02)號文件]	
003730 - 004124	主席 李偉斌律師行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50/11-12(01)號文件]	
004125 - 004329	主席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的意見摘要 —— (a) 支持條例草案； (b) 應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條文，豁免調解員的民事法律責任，原因是部分有經驗的兼職調解員可因投購專業彌償保險費用高昂而無法投保；及 (c) 應設立獨立的單一調解資格評審組織，以發展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制度。	
004330 - 004725	主席 固堤建築測量及顧問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02/11-12(06)號文件]	
004726 - 004749	主席 香港建築業仲裁中心	陳述意見，表示香港建築業仲裁中心完全支持條例草案。	
004750 - 005111	主席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Martin Doris教授	Martin Doris教授的意見摘要 —— (a) 應考慮擴大條例草案的範圍，將調停涵蓋在內，以期澄清調解與調停之間的差別，並推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有關方面加快制訂調解員及調停員的行為守則；及</p> <p>(b) 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應考慮越來越多人透過電子媒介進行調解及調停的趨勢。</p>	
005112 - 005235	主席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p>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的意見摘要——</p> <p>(a) 支持盡早制定條例草案為法例；及</p> <p>(b) 應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處理違反保密及特權規則的民事法律責任及罰則。</p>	
005236 - 005511	主席 香港營造師學會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02/11-12(07)號文件]</p>	
005512 - 005815	主席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09/11-12(05)號文件]</p>	
005816 - 010002	主席 黎錦文李孟華律師事務所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02/11-12(08)號文件]</p>	
010003 - 010223	主席 香港和解中心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02/11-12(09)號文件]</p>	
010224 - 010542	主席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p>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意見摘要——</p> <p>(a) 非常支持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提供進行調解的基本框架，而又無損其靈活性；</p> <p>(b) 條例草案第2條中"調解協議"的定義應擴及口頭或憑行為作出的協議；</p> <p>(c) 應在條例草案第4條"調解的涵義"的定義中指明不偏不倚調解員的資格應否予以認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亦應在第4條"調解的涵義"的定義中訂明有關各方須真正致力尋求達成協議解決爭議；</p> <p>(e) 按照慣常做法，調解協議中會加入合約條文，規定涉及爭議的各方遵守保密規則。條例草案第8(2)條對這做法的影響須予澄清；及</p> <p>(f) 鑒於保密規則應只適用於涉及爭議的各方，有關須取得並非調解的任何一方或調解員的同意方可披露調解通訊的條文實屬奇怪。</p>	
010543 - 010614	主席 特許仲裁學會 (東亞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09/11-12(03)號文件]	
010615 - 010941	主席 EC Harris (HK) Ltd	EC Harris (HK) Ltd的意見摘要—— (a) 鑒於有關調解的投訴不多，質疑是否有必要制定調解法例；及 (b) 在條例草案加入有關調解員豁免權的條文值得考慮。	
010942 - 011342	主席 專業調解及談判 學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02/11-12(10)號文件]	
011343 - 011654	主席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的意見摘要—— (a) 條例草案深入處理調解通訊的保密規定及可否接納的問題，對之表示支持；及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調解法》訂有程序，讓雙方當事人可共同就由人民調解委員會達成的調解協議，向人民法院申請司法確認，香港應採用類似的機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655 - 011723	主席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述意見，表示條例草案提供適當框架供香港進行和發展調解，香港大律師公會表示支持。	
011724 - 011833	主席 香港調解會	陳述意見，表示香港調解會完全支持條例草案。	
011834 - 012242	主席 香港律師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19/11-12(03)號文件]	
012243 - 012840	主席 趙承平醫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02/11-12(11)號文件]	
012841 - 01343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提意見的初步回應 ——</p> <p>(a) 政府當局已審慎考慮團體代表在2011年6月公眾諮詢期間對《調解條例草案》擬稿所提出的意見，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納入條例草案內；</p> <p>(b) 當局已按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工作小組的建議，以簡明的方式草擬條例草案，以期訂明在香港進行調解的法律架構，而又無損調解程序的靈活性；</p> <p>(c) 作為進一步發展調解的平台，條例草案界定有關調解的不同用語的主要定義，並訂明調解與調停之間的分別；</p> <p>(d) 政府當局明白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至為重要，並正與各持份者合作，以助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得以順利設立；</p> <p>(e) 對於有關調解通訊的保密規定及可否接納為證據的條文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已在調解通訊的保密與在個別案件中作出披露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f) 政府當局有信心，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會把好關口，作出恰當判斷，決定是否批予許可作出披露或接納調解通訊作為證據；及</p> <p>(g) 對於有建議指應另設一個資格評審組織處理家事調解，政府當局認為，較合適的做法是設立單一資格評審組織統一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制度，而非設立不同的調解監管制度處理各特定範疇的調解。</p> <p>政府當局答允對法案委員會所接到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段)</p>
013434 - 014628	<p>主席 劉江華議員 專業和解顧問中心 專業調解及談判學會有限公司 趙承平醫生</p>	<p>專業和解顧問中心闡述其意見，表示有必要令經調解達致的和解協議能更有效執行，並鼓勵更多市民使用調解排解爭議。</p> <p>專業調解及談判學會有限公司闡述其意見，表示有必要處理調解員資格評審及申報利益的問題。</p> <p>趙承平醫生就條例草案中"調解員"的定義提出建議。</p>	
014629 - 015042	<p>主席 張國柱議員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香港大律師公會</p>	<p>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重申其意見，指應盡快以透明及公開的方式，設立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調解資格評審組織。</p> <p>香港大律師公會闡述其意見，指盡早制定條例草案，能促進香港的調解服務發展。</p>	
015043 - 015419	<p>主席</p>	<p>主席總結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的主要討論內容，並建議審議條例草案的未來路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420 - 015822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江華議員詢問 ——</p> <p>(a) 政府當局會否界定條例草案第8(3)(b)條中"專業失當行為"一詞；及</p> <p>(b) 當局會否考慮在社區層面設立一個地區調解組織，以推廣調解服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鑒於調解員通常須遵守其所屬調解服務提供者訂明的專業行為守則，故此有關調解員失當行為的投訴可向相關調解服務提供者提出；及</p> <p>(b) 無人建議在社區層面設立地區調解組織，因為當中涉及很多複雜問題須予審慎考慮，例如審慎運用公帑及該組織的架構等。</p>	
015823 - 02003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1日